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I)有關建議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有關訂立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
Draco Capital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潛在戰略投資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各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1、人民幣399.96百萬元的代價2及人民幣50.04百萬元的代價3，分別收購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合共相當於目標股份。該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0.6億港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08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通過德城深圳分別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實際控制經營公司，並收取經營公司錄得的全數經濟利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完成後，合約安排將有助本公司(i)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全數經濟利益，作為德城深圳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代價；(ii)對經營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的所有或部份股份及／或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鑒於張先生於收購完成後將仍為經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且由於張先生合法持有經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張先生為經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與本集團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權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全年上限的規定，前提為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入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一節。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1、賣方2及賣方3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各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1、人民幣399.96百萬元的代價2及人民幣50.04百萬元的代價3，分別收購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合共相當於目標股份。該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0.6億港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其餘人民幣600百萬元(約708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支付。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統稱為「該等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1： 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1是待售股份1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50%的股權。

賣方2： 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2是待售股份2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44.44%的股權。

賣方3： 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賣方3是待售股份3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5.56%的股權。

(iii) 目標公司：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iv) 擔保人：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各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彼等同時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將予收購的資產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

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目標業務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當約10.6億港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其由本公司透過現金及發行該等承兌票據按下列方式各自向該等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450百萬元的代價1，將由本公司向賣方1透過以下方法支付：(i)人民幣150百萬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1指定的帳戶；及(ii)人民幣30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1發行承兌票據1；
- (ii) 人民幣399.96百萬元的代價2，將由本公司向賣方2透過以下方法支付：(i)人民幣133.32百萬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2指定的帳戶；及(ii)人民幣266.64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2發行承兌票據2；及
- (iii) 人民幣50.04百萬元的代價3，將由本公司向賣方3透過以下方法支付：(i)人民幣16.68百萬元現金將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電匯至賣方3指定的帳戶；及(ii)人民幣33.36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3發行承兌票據3。

該代價的釐定基礎

該代價乃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業務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前景；(ii)目標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依賴本公司授權的遊戲；(iii)滌鋒就目標業務編製的歷史估值報告；(iv)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v)目標公司本身並非上市公司，其股本流動性相對較低；及(vi)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i) 目標業務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前景；

就前瞻性角度而言，目標集團過去三年零七個月期間之往績記錄可反映其增長潛力。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59,000元、人民幣118,837,000元及人民幣188,811,000元，代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長約1,241%，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長約59%。按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的收益達到人民幣493,229,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總收益約83%，故此預計目標集團二零二零年將較二零一九年繼續錄得增長。

(ii) 目標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依賴本公司授權的遊戲；

經營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授權營運商，有分銷多款優秀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包括(i)《零食大亂鬥》系列、(ii)《捕魚大亂鬥》系列及(iii)《星戰紀》系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授權遊戲為經營公司所作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420	353,381	445,413	256,524	347,312
佔經營公司 總收益%	21.32%	81.37%	74.70%	71.73%	70.42%

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公司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授權營運商向本公司作出巨額的收益貢獻。

下表載列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公司所作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147	126,457	219,000	105,312	213,231
佔本公司 總收益%	40.03%	78.69%	72.04%	82.62%	66.31%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本公司在雙方的財務表現方面相互依賴，收購事項完成將有助本集團收緊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及提升分銷渠道的穩定性。

(iii) 滙鋒就目標業務編製的歷史估值報告；

據滙鋒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100%股權之經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滙鋒將會發出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如適用)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其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估值報告將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龔仲禮

先生編製。龔仲禮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估值方面的經驗超過10年。

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項下指引公開上市公司法，其中採用企業價值對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比率及市盈(P/E)率。獨立估值師認為，EV/EBIT及P/E較其他普遍使用的比率(如市銷率(P/S)及市賬率(P/B))較具代表性，原因如下：

- P/S率並不顧及業務的盈利能力，未能反映實際的盈利能力及商業價值，而股本的賬面值並無顧及可比公司的不同資本／資產架構；
- 在比較不同公司的資本／資產水平方面，P/B率未必有用。P/B率亦無法反映業務的實際盈利能力及價值；
- EV及EBIT計量對比較不同資本／資產架構的可比公司方面有成效，因為兩者排除因個別公司資本／資產水平造成的扭曲效果；及
- 盈利為價值的主要決定因素。

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b) 就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目標集團將成功就其業務發展進行所有必要的活動；
- (c) 目標集團按業務計劃營運的預測增長不會因可用融資額度不足而受到限制；
- (d) 目標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不會有重大偏離；
- (e) 獨立估值師獲發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已按照真實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f) 關鍵管理人員、勝任員工及技術人員將全部留任，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營運；
- (g) 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h) 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各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時適用的並無重大差別；
- (i) 目標集團將正式獲取其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各地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要求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有關批准、營業證書、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可於屆滿時重續；及
- (j) 目標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各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並無出現將對目標集團所佔收益及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已挑選可比公司的名單。挑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等公司為盈利公司、於中國、香港或台灣公開上市且交投活躍；及
- (b) 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業務。

獨立估值師經按照上述準則於湯森路透數據庫進行全面搜索後，已識別八家指引公開上市公司。該八家可比公司載列如下：

湯森路透股票代碼	名稱
3083.TWO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4994.TW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00315.SZ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9.HK	IGG Inc.
300533.SZ	深圳冰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603444.SS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797.HK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603258.SS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相近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因此，與目標公司無異，該等可比公司同樣須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及網絡遊戲行業表現所限。

經評核的EV/EBIT及P/E比率將作規模調整，再分別乘以目標集團的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以及淨利潤。指示性價值隨後會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營運性資產及負債淨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債務作出調整，然後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

據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評核市值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就評核目標集團市值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一般的參考資料。

(iv) 目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董事從估值報告得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00%估值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遠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董事認為資產淨值未必完全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因為資產淨值未能反映完成後的未來盈利、協同效益以及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a)知識產權；(b)客戶／玩家數據庫；及(c)富經驗專家和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集團往往依賴具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營運商於中國推廣和營運本集團的遊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收購事項控制經營公司擁有的上述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屬寶貴的許可證。

此外，經營公司為下列各項的註冊擁有人：(i)屬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名稱或標誌之11項商標；(ii)屬經營公司營運網站所示名稱或標誌之7項商標，網站為供外部第三方下載的平台，以推廣及分銷遊戲；及(iii)有關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37項軟件著作權。集合經營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遊戲開發能力日後將享有協同效益，從而推動增長。

因此，以收購事項作為長線投資，本公司認為高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溢價金額有充足的理據支持。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企業、經營業務及事務、合約、物業、貿易狀況及前景以及盈利能力預算或其附帶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指涉事項並在各情況下經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而由本公司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該等賣方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一切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概無承受可能影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前10個營業日之目標公司的董事在職證明書及存續證明書送達至本公司，其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如有需要，則於完成前先送達其文本，再於完成後盡快送達其正本)；
- (v) 為訂立買賣協議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必需或適當的所有相關的第三方的同意、許可、審批、授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香港、中國或為在該處訂立、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地方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此等同意(如適當或規定)；及
- (v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必需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述條件(ii)、(iii)、(v)及(vi)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本公司豁免。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據此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後第五個營業日前作實，或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整合至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終止

除已披露事項外，倘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本公司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該等賣方，要求該等賣方在該書面通知日期十四(14)天內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完成前解決及修正有關問題。倘有關問題在該期限內未能以本公司合理信納的形式或方法得到解決或修正，則本公司可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以及早前應有的權利及早前應承擔的責任除外。

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各自發行該等承兌票據以支付該代價的一部分。

(i) 發行承兌票據1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1發行承兌票據1，以支付代價1的一部分。承兌票據1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1(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

還款日期：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清承兌票據1：

時間表	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7,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0,000</u>
總計：	<u>300,000,000</u>

利息： 尚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365日的基準以年利率三厘(3%)計息，及參照承兌票據1發行日期至全數償清日期的過去日數，於每年年底支付。

還款： 本金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給予賣方1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即可全權酌情償還承兌票據1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1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承兌票據1轉讓予任何人士。倘該(等)承兌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ii) 發行承兌票據2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2發行承兌票據2，以支付代價2的一部分。承兌票據2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2(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人民幣266.64百萬元(約314.64百萬港元)

還款日期：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清承兌票據2：

時間表	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3,33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30,000</u>
總計：	<u>266,640,000</u>

- 利息： 尚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365日的基準以年利率三厘(3%)計息，及參照承兌票據2發行日期至全數償清日期的過去日數，於每年年底支付。
- 還款： 本金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給予賣方2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即可全權酌情償還承兌票據2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2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承兌票據2轉讓予任何人士。倘該(等)承兌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iii) 發行承兌票據3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9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3發行承兌票據3，以支付代價3的一部分。承兌票據3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賣方3(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人民幣33.36百萬元(約39.36百萬港元)

還款日期： 本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清承兌票據3：

時間表	本金還款額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00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17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0,000</u>
總計：	<u><u>33,360,000</u></u>

利息： 尚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365日的基準以年利率三厘(3%)計息，及參照承兌票據3發行日期至全數償清日期的過去日數，於每年年底支付。

還款： 本金餘額將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提早贖回： 本公司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透過給予賣方3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訂明提前償還的金額，即可全權酌情償還承兌票據3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3的持有人可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將承兌票據3轉讓予任何人士。倘該(等)承兌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關於目標業務的資料

目標業務乃由目標集團(包括一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即德成香港、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所擁有及營運，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經營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營運商，有分銷多款優秀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包括(i)《零食大亂鬥》系列、(ii)《捕魚大亂鬥》系列及(iii)《星戰紀》系列。

經營公司為下列各項的註冊擁有人：(i)屬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名稱或標誌之11項商標；(ii)屬經營公司營運網站所示名稱或標誌之7項商標，網站為供外部第三方下載的平台，以推廣及分銷遊戲；及(iii)有關經營公司營運遊戲的37項軟件版權。

根據合約安排，德城深圳可有效控制經營公司，並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董事曾就透過合約安排對經營公司的控制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董事認為，按照現行會計原則，於完成後，本公司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把經營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整合進其綜合賬目中。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6,736	434,267	596,270	357,623	493,229
毛利	465,121	273,306	351,313	237,011	142,930
所得稅前利潤	8,859	130,407	210,120	153,241	104,193
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8,859	118,837	188,811	135,920	87,434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5,727	133,576	207,066	145,609	87,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52,786	684,909	267,664		167,603
總負債	176,189	120,736	237,621		145,055
淨資產	476,597	564,173	30,043		22,548

毛利率

毛利率自二零一七年的87%大幅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9%，主要由於特許權使用費的增幅上升，升幅與來自非經營公司開發的授權遊戲的收益相當大的升幅相符。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非經營公司開發的授權遊戲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375	354,850	446,604	257,384	493,229
佔總收益%	22.05%	81.71%	74.90%	71.97%	1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權使用費	32,770	126,870	216,729	105,196	318,116
佔總收益%	6.11%	29.21%	36.35%	29.42%	64.50%

淨利潤

二零一七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為低，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及投資承諾撥備的減值較高，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a)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及投資承諾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1)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聯營公司投資承諾的撥備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內容有關收購專注開發麻將遊戲的深圳市星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星浩網路」)的100%股權。上述收購星浩網路一事擬分兩個階段進行，涉及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支付首期人民幣37.5百萬元購入星浩網路的30%股權(第一階段)。然而，由於市場傳言，中國政府就關閉若干網上棋牌類遊戲(包括麻將遊戲)而實行《棋牌類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禁止營運有關遊戲，儘管有關政策並無出台，但為免受上述市場傳言相關的監管風險影響，若干分銷平台已刪除有關產品，對星浩網路業務已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階段已就聯營公司權益作全數減值人民幣37.5百萬元，並對投資的不可撤銷承諾作大約人民幣63.1百萬元的撥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收購，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星浩網路的權益分類及確認為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網上棋牌類遊戲(尤其是麻將遊戲)並非經營公司現時專注發展的業務，故此上述附屬公司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

(b)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額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名債務人破產而直接於損益確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

總資產及淨資產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總資產及淨資產大幅下降主要由於：

- (a) 經營公司完成以下各項的終止確認及重組：(1)若干網上棋牌類遊戲的開發業務；(2)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3)金融工具的若干投資；及(4)就獨立分拆棋牌類遊戲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營運、投資、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入由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擁有的新成立實體。上述終止確認及重組後，經營公司的股本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目標集團法定儲備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目標集團保留利潤減少約人民幣442.7百萬元以及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694,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公司向其股權擁有人分別分派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百萬元。

下表載列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無形資產	4,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604
聯營公司權益	62
貿易應收賬款	2,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35
可收回稅項	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u>

小計：464,842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9)
遞延收益	<u>(2,577)</u>

小計：(9,046)

淨資產 455,796

關於該等賣方的資料

賣方1： 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2： 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3： 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為張女士之母親。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張先生與張女士及王女士各自並無家族關係。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為主的遊戲開發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股份已成功由聯交所GEM轉向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遊戲開發商。目標業務由目標集團(包括一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的發行及營運)。目標業務為本公司授權營運商之一，擁有分銷數款優質網絡遊戲的往績記錄。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並符合本集團收購及投資其他網絡遊戲公司的策略，可提升本集團收入穩定性及多元性。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在策略上具吸引力，並將實現以下裨益：

- (i) 收購事項藉集中本集團及經營公司分別擁有的多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更多有關遊戲玩家的寶貴數據(如購買及遊戲習慣、偏好趨勢)；(b)經營公司擁有的網上市場營銷及推廣專業技術；(c)經營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如版權及商標)，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
- (ii) 藉整合目標集團全部經濟利益，鞏固本集團現金流入及財務狀況；
- (iii)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加強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對分銷渠道的控制確保本集團戰略上獨立於第三方，令本集團在分銷上及整體遊戲或市場營銷策略上享有更高靈活性；
- (iv) 本集團通常依賴授權營運商在彼等各自的授權地區為我們的遊戲開展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收購事項可減低授權營運商未能及／或無法有效向遊戲玩家營銷及推廣遊戲，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v) 減低因傳出針對a) 授權營運商或其聯繫人及b) 授權營運商的管理層或其聯繫人之不利消息及指控而直接或間接打擊聲譽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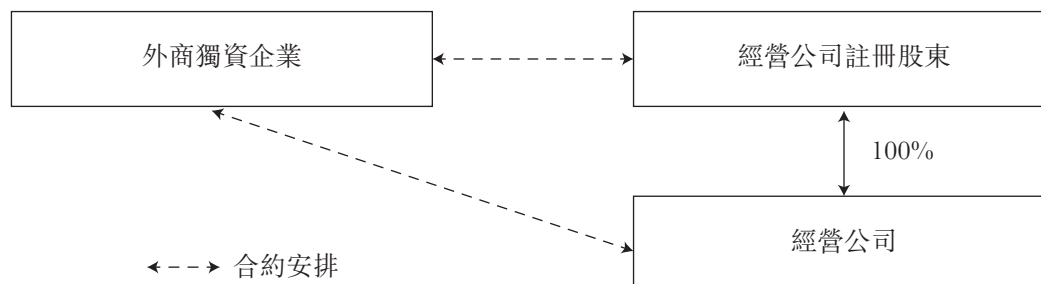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經營公司主要根據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被視為「禁止類」，外商投資被嚴格禁止。因此，目標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營公司任何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德城深圳、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使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向德城深圳，讓德城深圳取得經營公司的實質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下列簡圖說明緊隨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從經營公司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德城深圳；
-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i) 經營公司

購買權：

- (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德城深圳或一名德城深圳指定的人士（「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購股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期權股份」）。除德城深圳及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外，概無其他第三方可享有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期權股份的權利。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資產購買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任何時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經營公司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期權資產」)。

代價：

(i) 應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股份代價須相等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倘分批購買期權股份，應付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元。

(ii) 應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資產代價須相等於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除中國法律規定者外，倘分批購買期權資產，應付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元。

倘向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支付的期權股份代價超過人民幣1元，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就有關出售期權股份的超出金額悉數補償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經營公司法定經營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的延長期間維持有效，直至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資產購買權為止。否則德城深圳可在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下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法律規定，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的權利。

轉讓經營公司資產的限制：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出售、放棄、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法處置期權股份。

經營公司承諾，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外，經營公司不得出售、轉讓、容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容許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繼承：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經營公司與其繼承人及授權承讓人(如有)須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繼續遵守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經營公司所有責任。

(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i) 德城深圳；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iii) 經營公司

服務：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德城深圳須向經營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支援、技術諮詢、推廣策略、市場營銷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根據德城深圳與經營公司實際合作及營運情況而定。

年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法律規定，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權利。

(iii)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及

(ii) 經營公司

服務： 經營公司同意委任德城深圳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開發或協助開發電腦及移動設備軟件，並授權經營公司使用該等軟件及技術；

(ii) 開發或設計業務所用網頁及網站，並監督、測試及調試有關網頁及網站；

(iii) 提供資訊管理系統；

(iv) 提供技術支援；

(v) 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術諮詢服務；

(vi) 提供技術培訓；

(vii) 委聘技術人員實地提供技術指引；及

(viii) 提供經營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德城深圳須在管理、市場開發及銷售方面向經營公司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開發管理模型及業務計劃；

(ii) 編製市場發展計劃；

(iii) 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信息；

(iv) 提供市場研究；

- (v) 提供發展培訓及提升僱員工作相關能力；
- (vi) 建立銷售網絡；及
- (vii) 提供經營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除獲德城深圳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於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期間，經營公司不得接受或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同意，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德城深圳可委聘其他方為經營公司提供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

費用：

視乎中國法律及上一年度損失退還(如有需要)而定，經營公司須於扣除德城深圳確認的成本、開支、費用及稅項後，將年度利潤餘下部分支付予德城深圳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德城深圳有權根據向經營公司提供的服務之整體情況、經營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調整服務費，而經營公司須無條件配合。服務費可於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前或之後支付。

經營公司須就德城深圳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向經營公司提供的獨家服務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開銷及成本(「該等支出」)向德城深圳支付補償。

年期：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法律規定，經營公司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權利。

(iv)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
(ii)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iii) 經營公司

質押：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同意將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份(包括其後註冊或收購的任何股份) (「質押股份」) 質押予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統稱「該等合作協議」)履行合約義務的抵押品(「該質押」)。經營公司同意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提供的該質押。

於事先獲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後，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進一步注資經營公司。注資所得的額外股份被視為質押股份。

除非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並未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質押股份、在質押股份上設置或容許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違約事件：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1) 經營公司違反或延遲履行該等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或當中的陳述及保證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公司無法全數適時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有關服務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合約安排；
- (2)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違反股份質押協議其他條文；及
- (3) 除非為符合獨家購買權協議，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放棄彼等於質押股份的股權，或在未事先獲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試圖轉讓彼等於質押股份的股權。

除非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於德城深圳發出要求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糾正該等違約的正式通知後20天內糾正違約（「20天要求」），否則德城深圳可於任何時間向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發出正式違約通知（「正式違約通知」），並要求立即執行該質押。

執行該質押：

在不影響上述20天要求的情況下，德城深圳於發出正式違約通知後任何時間有權執行該質押。當德城深圳執行該質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再享有關於質押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權益。

終止：

經營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悉數支付服務費以及解除所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後，股份質押協議須予終止。德城深圳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該質押。

(v) 授權書

訂約方：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標的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為唯一代理，行使相關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作為經營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之任何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經營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經營公司之清盤事宜；
- (ii) 簽署經營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 (iii) 在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指示經營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全權酌情採取與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一致的行動；
- (iv)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根據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股東所有投票權；
- (v) 向工商部門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執行登記及登記手續變更；
- (v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經營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 (vii) 就轉讓或處置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擁有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作出決定；及

(viii)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有關授權書對彼各自的合法繼承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

年期： 授權書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不可撤回地於該等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vi)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

訂約方： (i) 德城深圳；
(ii)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
(iii) 經營公司

標的事項： 各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彼等各人行使與其作為經營公司股東根據當時有效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利有關事宜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1)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建議、召開及出席經營公司的股東大會；
- (2) 作為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代理，就股東大會上討論之任何事項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須由經營公司股東委任的經營公司高級職員)；
- (3)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4) 經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年期：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無條件地於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惟訂約方書面提早終止除外。倘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在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彼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他訂約方於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概不受影響。

(vii) 配偶同意書

簽署人： 張先生之配偶

標的事項： 張先生之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彼完全知悉並認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該等文件」)項下的義務；
- (ii) 張先生持有的所有經營公司股權視為張先生單獨擁有的資產，該等股權根據該等文件進行任何質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無須彼授權或同意，且彼將不會於任何時間申索有關經營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或損害賠償；
- (iii) 該等文件任何進一步修訂或改動無須彼授權或同意，且彼不會就有關經營公司股份作出或採取任何不符該等文件內容的要求或行動；

- (iv) 倘彼因任何原因獲得經營公司任何權益，彼將受限於並遵守該等文件之條款，猶如彼為該等文件的簽署人，且按德城深圳要求，彼將於三(3)天內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該等文件(經不時修訂)一致的文件；及
- (v) 配偶同意書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不可撤回地於張先生仍為經營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女士及王女士均未婚。

合約安排遵行中國法律的情況

合約安排並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的指引。除本公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披露者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中載列為法律事項一般適用的資格或保留意見之任何事宜(尤其是：(a)中國法律意見所載的意見限於截至中國法律意見發出當日公眾可得且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日後不會改變、修改或撤回，不論有否追溯力；及(b)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的意見和詮釋或不時改變，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有不同詮釋的可能性)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訂約各方妥善簽立且獲有關訂約方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後，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i)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i)不會違反適用於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包括中國合同法)以及德城深圳及經營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其條款對訂約各方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惟以下情況除外(A)有關仲裁庭批准經營公司清盤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

行；(B)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承認；(C)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及(D)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於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確認。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或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中國法律意見發出當日，中國適用法律並無清晰明確的條文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經營由經營公司從事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經營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障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除已披露者外，訂約各方妥善簽立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且獲有關訂約方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如適用)後，經營公司向德城深圳賦予重大控制權和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強制執行，而合約安排將提供機制，使德城深圳有效對經營公司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概無偏離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7-14及HKEX-LD43-3各自所載的指引。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載有解決爭議條款。根據該條款，合約安排約訂各方之間就詮釋及履行有關結構性合約條文出現任何爭議，爭議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如爭議一方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要求就特定爭議或索償進行磋商，雙方須隨即進行磋商。如任何一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三十(30)天內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則其中一方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其當時生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仲裁決定須為最終及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責的情況下，深圳國際仲裁院可授出有關經營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補救措施(包括特

定履責補救措施及清盤令)，以補償德城深圳蒙受的損失。在中國法律允許且於合適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非正審或永久的強制性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或其他同類補救措施，以促成仲裁。因此，訂約各方已達成共識，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經營公司所在地的法院須同樣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承認。見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段。

繼承

倘若出現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等情況，合約安排所載的條文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列明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故此繼承人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發生違約情況，德城深圳可針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享有關該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亦須承擔該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及全部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此外，各名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規定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繼承權利和責任之若干事宜。見「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合約安排 — 授權書」及「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合約安排 — 配偶同意書」各段。

清盤

如經營公司解散或清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將清盤收取的全數所得款項無償轉入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及豁免申請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全年上限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為合約安排設定期限的規定。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已申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1) 合約安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重要和不可缺少的機制，以控制和管理經營公司於中國的禁止業務及／或受限制業務，並收取和獲享來自經營公司的經濟利益。因此，確保本公司在沒有設定任何全年上限及／或設定合約安排期限的情況下可繼續如此行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設定全年上限或會限制本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而設定合約安排期限或使本集團喪失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包含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屬常見協議，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使用合約安排屬行內上市發行人慣常及必要的做法(須受中國的外資限制)，為本集團有效行使和維持經營公司營運控制權的基礎，同時可於完成後獲取經營公司全數經濟利益，防止經營公司的資產和價值轉入經營公司註冊股東。

(2) 整體不會對股東帶來過渡風險

鑒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經營公司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經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概無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從合約安排獲取任何利益，因為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收取經營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合約安排就關連交易守則將本集團放置於特殊地位。

(3) 簽訂買賣協議前訂立合約安排

由於合約安排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訂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同時加重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4)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權將附帶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不得作出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毋須進一步刊發定期公告、通函或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然而，有關合約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收取來自經營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經濟利益：(i)德城深圳以中國法律法規準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經營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以中國法律法規準許的範圍為限)；(ii)經營公司產生的純利(扣除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絕大部分由德城深圳保留的業務架構，從而根據獨

家技術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德城深圳的服務費金額毋須設限，亦毋須設定全年上限；及(iii)德城深圳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實質上經營公司的全部投票權；

- (d) 續期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提供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另一方面與經營公司之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有意於業務情況合宜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條款及條件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增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及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複製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惟相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倘若本集團、經營公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或彼等配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按並非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其他合約，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其就有關合約申請並獲得聯交所的個別豁免權；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每個財政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按照經營公司產生的收益已絕大部分由德城深圳保留的方式營運；(ii)經營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

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經營公司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情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表示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相關的合約安排進行，且經營公司並無向其後並未轉移或轉讓其所持有股權至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及尤其「關連人士」的定義，經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經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經營公司)。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經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 (v) 經營公司亦須承諾，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取閱相關記錄的便利，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定通過合約安排建立架構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經營若干業務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相關法規或詮釋日後變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本集團於經營公司的權益。

中國多項法規限制或禁止外資企業持有經營與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及互聯網文化營運有關的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

德城深圳為外資企業。鑑於上述限制，本公司通過訂立合約安排，能夠對經營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並收取經營公司營運業務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然而，中國法律的解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因此，概不保證規管內容及應用發送服務提供者及電訊行業的其他參與者的中國監管當局，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最終採納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認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倘該等協議項下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被中國有關當局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有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須作出修訂，以符合監管規定。此外，倘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被認定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中國監管當局對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擁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撤銷合約安排；
- (ii) 吊銷經營公司的業務運營許可證；
- (iii) 終止或限制經營公司在中國的運營；
- (iv)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v) 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施加其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vi) 要求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公司重組相關公司架構及／或合約安排；或
- (vii) 採取可能會損害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中斷，並且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上述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

任何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此外，如果施加任何有關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導致本公司喪失指示經營公司活動的權利或本公司從經營公司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無法將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經營公司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於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故本公司應透過經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特許經營，而本公司不擁有所有權權益。本公司應倚賴與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進行的一連串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特許經營。該等合約安排擬為本公司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允許本公司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一節)。儘管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根據其條款對該等合約訂約方面而言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若干分別載於上文「合約安排遵行中國法律的情況」一節及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 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的規定除外)，但是該等合約安排於提供對經營公司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任何經營公司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則本公司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耗費大量資源以執行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解釋，而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透過中國仲裁或訴訟予以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發達。關於該等合約安排於可變權益實體下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很少且鮮有官方指導。關於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本公司可能無法對經營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可能喪失對經營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經營公司併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倘經營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經營公司所持有的資產的能力。

經營公司持有若干對特許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有責任確保經營公司有效續存，且未經德城深圳同意，經營公司不能自願清算。但是，倘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反此義務及自願將經營公司清算，或經營公司宣佈破產，經營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及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特許經營，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違反或促使經營公司違反合約安排，則為解決本公司、經營公司及／或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的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程序，此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耗時及擾亂本公司之營運，且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之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因素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企業架構、合約安排、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概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外商投資法》體現了立法層面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統一。然而，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該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無法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於未來不會被詮釋為上述「外商投資」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

活動。此外，上述「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被眾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的合約安排）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經營公司。目前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資實體」）擬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開展業務，該外資實體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某些條件。外資實體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受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內開展或從事業務。經營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日後是否將會或繼續受到將發佈的「負面清單」內載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或是否根本不能夠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現時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可否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於最壞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處置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並將喪失收取來自經營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經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且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經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有關處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採取措施降低《外商投資法》導致的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如上文所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幫助下，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發佈或批准發佈的新負面清單，或政府有關部門日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可能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

如《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在《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最新情況；及(ii)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採取的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支持的特定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經營公司之控制建基於合約安排。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書，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委任德城深圳或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無關的德城深圳指定人士為彼等之代表，行使彼等作為經營公司股東之一切權利。因此，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在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承諾維護德城深圳的合法權益，並履行德城深圳要求的合理行動。

合約安排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以仲裁行使解決爭議。請參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 解決爭議」一節。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本公司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如本公司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本公司可能很難有效控制經營公司，本公司開展若干業務的能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在存在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經營公司的資產或股份，而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授出若干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該等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不容許仲裁機構將經營公司的資產或股份判給權利受侵害的一方。因此，倘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或倘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夠行使對經營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繼而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的能力。

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詢。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以及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經營公司的收入，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經營公司錄得的費用扣除，從而增加其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經營公司的少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如經營公司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如其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能力及經營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德城深圳收購經營公司股份之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以人民幣1元從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購買全部或部分經營公司股份，惟有關政府部門要求以較高的價格作為購買價時，則按其規定行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須按購買價與彼等已付經營公司的出資額之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在扣除有關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收費後，將向德城深圳支付餘額作為禮物。德城深圳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德城深圳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股權將產生龐大成本。

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經營公司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德城深圳作為經營公司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經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德城深圳須承擔因經營公司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德城深圳可能須於經營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經營公司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予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合約安排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擬於完成後透過德城深圳對經營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經營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經營公司施行所有管理監控權(「負責人」)。負責人須為經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並須對經營公司之營運進行每月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每月審閱；
- (ii) 負責人須成立團隊(將由本集團提供資金)，該團隊須長駐經營公司，並須積極參與經營公司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於接獲經營公司之任何重大事件之通知後，負責人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人須每六個月對經營公司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及與經營公司之有關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並向董事會提交訪談筆記；
- (v) 經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如有)必須不時存置於德城深圳的辦事處，而德城深圳辦事處須獨立於經營公司辦事處；
- (vi) 經營公司將不時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經營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之任何轉讓、抵押或出售必須經負責人批准；及
- (vii) 本集團將確保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概無以任何形式與任何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有關連的人士可獲委任為德城深圳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經營公司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之任何重大波動向經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於發現任何可疑事項後，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人匯報，而負責人須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經營公司延遲向德城深圳支付服務費，本公司之財務團隊必須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於極端情況下，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被罷免及取代；及
- (iii) 倘本公司有所要求，經營公司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對經營公司進行所有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人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檢查是否於中國出現影響合約安排之任何法律發展，並應即時向董事會匯報，從而令董事會可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觀點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乃嚴密定製，以達致經營公司的業務目的及令與中國有關法律之潛在衝突減至最少，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令目標集團能夠取得經營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之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亦規定德城深圳可於中國有關法律允許德城深圳將其本身登記為經營公司股東時隨即解除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鑒於張先生於交易完成後將仍為經營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且由於張先生合法持有經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份，屬經營公司註冊股東的張先生為經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先生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營公司註冊股東或經營公司與本集團於完成後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其中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瓏盛資本為其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入下列各項的詳情：(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合約安排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的關連交易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涉及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一節。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所載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目標股份收購事項
「滙鋒」或「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代價」	指	目標股份的總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600百萬元以本公司向每名該等賣方發行該等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1」	指	待售股份1的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
「代價2」	指	待售股份2的代價人民幣399.96百萬元
「代價3」	指	待售股份3的代價人民幣50.04百萬元
「合約安排」	指	德城深圳、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訂立的連串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合約安排不設(i)固定期限；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張女士」	指	張曉娟女士，為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44.4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王女士」	指	王業瓊女士，為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5.5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以潛在買家身份)與該等賣方(以潛在賣家身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目標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張先生」	指	張振華先生，為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經營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經營公司」	指	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通過合約安排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及「擔保人」	指	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為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經營公司50%、44.44%及5.56%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1」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1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1
「承兌票據2」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2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66.64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2
「承兌票據3」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3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3.36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的代價3

「該等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各名該等賣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之承兌票據(由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組成)，以支付部份的該代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與經營公司註冊股東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1」	指	目標公司的5,000股普通股
「待售股份2」	指	目標公司的4,444股普通股
「待售股份3」	指	目標公司的556股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成香港」	指	德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公司
「德城深圳」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德成香港的全資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擁有和經營於中國的網絡遊戲營運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	指	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張先生、張女士及王女士實益擁有50.00%、44.44%及5.56%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經營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待售股份1、待售股份2及待售股份3，為目標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1」	指	榮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1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賣方2」	指	晨雨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2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賣方3」	指	樂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待售股份3的註冊實益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述者外，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概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完全可能按此一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周錕先生及蘇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迪先生及楊振先生。